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1535 号

（共 3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5
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153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815.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9,611.54 万元，减值额为 3,204.44 万元，减值率为 1.44%；负债账面价值为 281,468.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468.7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52.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857.20 万元，减值额为 3,204.44 万元，减值率为 5.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765.00	219,560.58	-3,204.42	-1.44
2 非流动资产	50.98	50.96	-0.02	-0.0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0	1.68	-0.02	-1.18
6	在建工程	49.28	49.28	-	-
7	无形资产	-	-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222,815.98	219,611.54	-3,204.44	-1.44
11	流动负债	165,101.83	165,101.83	-	-
12	非流动负债	116,366.91	116,366.91	-	-
13	负债总计	281,468.74	281,468.7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652.76	-61,857.20	-3,204.44	-5.46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1535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姜仁锋

注册资本：2287979.324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66770.64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8-03-18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滩路 168 号

法人代表：韩兵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04-05

经营范围：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海洋油气钻探、开采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钢结构桥梁、建筑钢结构及其他重型钢结构件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定公司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出《关于武昌造船厂投资组建青岛武船的批复》(船重规[2006]227号),同意国营武昌造船厂与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在青岛共同投资组建青岛武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此次出资事宜业经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青勋所内验字(2006)第 03-093 号《验资报告》。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9,900	货币出资	19.8%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货币出资	0.2%
合计		10,000		20%

2007 年 7 月 19 日,由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此次出资事宜业经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青勋所内验字(2007)第 07-01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	----	----------	------	----------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19,800	货币出资	39.6%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200	货币出资	0.4%
合 计		20,000		40%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此次出资事宜业经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青勋所内验字（2008）第 01-01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29,700	货币出资	59.4%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300	货币出资	0.6%
合 计		30,000		60%

2008 年 4 月 1 日，由股东国营武昌造船厂、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第四期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此次出资事宜业经青岛仲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青勋所内验字（2008）第 04-00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49,500	货币出资	99%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00	货币出资	1%
合 计		50,000		100%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青岛武船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由国营武昌造船厂缴纳，此次出资事宜业经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08）润德所验字 2-102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79,200	货币出资	99%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500	货币出资	0.63%
合 计		79,700		99.63%

2008 年 12 月 23 日，由股东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增资款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此次出资事宜业经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08）润德所验字 2-108 号的《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国营武昌造船厂	79,200	货币出资	99%
2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800	货币出资	1%
合 计		80,000		100%

2009 年 2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国

营武昌造船厂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同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武船股权转让给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青岛武船股东会决议，同意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武船 1.00%的股权以 785.95 万元转让给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根据青岛武船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1-0346 号）审定的净资产值（7,859,546,741.63 元）确定。2010 年 10 月 23 日，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货币出资	100%
合 计		80,000		100%

2011 年 3 月 26 日，青岛武船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青岛武船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4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出资事宜业经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11）润德所验字 3-030 号的《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货币出资	100%
合 计		140,000		100%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批复》（船重规[2011]527 号），同意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青岛武船 100.00%股权中的 49.00%无偿划转给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4 月 28 日，无偿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1,400	货币出资	51%
2	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68,600	货币出资	49%
合 计		140,000		100%

2011 年 5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武昌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发《中国重工集团公司关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协议转让业务及资产事宜的通知》（船重资[2014]38

号)，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生效。根据该协议，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武船 16.00%的股权转让给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 月 6 日，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3,800	货币出资	67%
2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出资	33%
合 计		140,000		100%

2014 年 3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变更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岛武船股东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武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总比例
1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800	货币出资	67%
2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200	货币出资	33%
合 计		140,000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青岛武船是船舶设计及制造企业，其生产经营目前依靠租赁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其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租用的厂区内，实物资产产量较大。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是由库存原材料、在产品等组成。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为四台除湿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安装使用。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日立泵制造有限公司水泵修理费等。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

青岛武船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隶属中国重工，现阶段主营业务类型主要是船舶制造，公司主营产品对象是海洋油气开采设备，如浮式生产储油轮、单柱式平台、大型综合一体化模块、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兼营建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船舶品、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以及大型闸门等工程。

青岛武船目前正在建造的船舶包括 RSV 水下机器人支持船、MT6023 深潜水工作支持船及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等。

(2) 经营模式

青岛武船是以生产制造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个性化订单式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指导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0.94	34,217.21	24,52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48.13	44,589.51	42,281.12
预付款项	13,715.32	12,923.39	10,272.50
其他应收款	1,405.15	516.73	1,070.52
存货	175,899.38	212,722.06	184,875.20
其他流动资产	15,506.08	16,772.36	15,442.11
流动资产合计	222,765.00	321,741.27	278,461.5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74.40	3,474.40
固定资产	1.70	219,199.57	222,607.54
在建工程	49.28	3,646.59	2,247.16
无形资产	-	27,243.54	28,26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78	5,28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8	253,667.88	261,872.67
资产总计	222,815.98	575,409.15	540,334.20
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949.00	34,600.00	184,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873.60	117,130.73	90,549.89
预收款项	23,783.48	11,082.48	42,684.61
应付职工薪酬	91.96	35.49	8.68
应交税费	452.36	15.34	5.04
其他应付款	2,951.43	186,451.78	151,49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0	10,098.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101.83	361,315.83	479,743.2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5,184.48	197,900.00	27,000.00
长期应付款	205.00	201.00	306.00
预计负债	977.44	1,012.22	237.43
递延收益	-	14,459.84	14,80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66.91	213,573.06	42,352.94
负债合计	281,468.74	574,888.89	522,096.19
所有者权益	-58,652.76	520.26	18,238.0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08.78	55,544.68	26,781.37
减：营业成本	79,280.91	60,423.15	29,399.03
税金及附加	1,032.14	1,376.55	495.87
销售费用	461.55	918.67	-699.78
管理费用	4,222.43	4,032.70	4,561.78
研发费用	4,810.70	1,680.94	347.20
财务费用	2,260.18	4,801.07	11,374.53
资产减值损失	37,483.43	1,281.75	1,343.16
加：其他收益	262.25	1,294.0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6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74.70	-	-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34.02	-17,676.07	-20,041.33
加：营业外收入	-	258.90	416.25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	16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34.02	-17,467.17	-19,79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34.02	-17,467.17	-19,793.32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

二、评估目的

因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青岛武船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22,815.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81,468.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8,652.76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2,765.00
非流动资产	50.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70
在建工程	49.28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
资产总计	222,815.98
流动负债	165,101.83
非流动负债	116,366.91
负债总计	281,468.74
净资产	-58,652.76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为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固定资产。详见上文“被评估单位概括”之“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目评估目的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上述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户企业股权转让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规【2018】15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已转让至青岛北船，后续经营采用租赁该部分资产的方式进行，同时企业不再

有新增造船合同，仅将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完成，后续经营计划尚未确定，未来及永续期收入无法合理的进行预测，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过重大资产转让，目前被评估单位实际已无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资产，市场上无法获得接近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

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①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未生效或项目暂停的情形，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②对于可以确定在产品完工进度的在产品按完工进度法确认评估值。

工程施工：本次评估对于工程施工采用预计完工收入扣除已结算的收入和预计后续成本，并扣除相关销售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后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

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如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运输及安装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重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①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规[2000]483号“关于印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有关费用指标规定》的通知”确定。

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运杂费用则不在取费。

③安装工程费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参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规[2000]483号“关于印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有关费用指标规定》的通知”确定。

设备基础费如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则不再取费，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取费基数、费率。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产权持有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三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的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

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

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2,815.98万元，评估价值为219,611.54万元，减值额为3,204.44万元，减值率为1.44%；负债账面价值为281,468.74万元，评估价值为281,468.7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652.76万元，评估价值为-61,857.20万元，减值额为3,204.44万元，减值率为5.4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765.00	219,560.58	-3,204.42	-1.44
2 非流动资产	50.98	50.96	-0.02	-0.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0	1.68	-0.02	-1.18
6 在建工程	49.28	49.28	-	-
7 无形资产	-	-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222,815.98	219,611.54	-3,204.44	-1.44
11 流动负债	165,101.83	165,101.83	-	-
12 非流动负债	116,366.91	116,366.91	-	-
13 负债总计	281,468.74	281,468.7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652.76	-61,857.20	-3,204.44	-5.4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2013 年 12 月 18 日，青岛武船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卖方与新加坡船东 OTTO Offshore Limited（以下简称 OTTO 公司）签订了两艘 238 人居住工作船建造合同，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21 日青岛武船收到 OTTO 公司通知，由于市场原因暂停 238 人居住工作船项目，拟以两艘 105 米海工建造船代替。2014 年 12 月 12 日，青岛武船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卖方与 OTTO 公司签订了两艘 105 米海工建造船建造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105 米海工建造船项目由于船东未履行生效手续而未能生效，因此该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两艘 105 米海工建造船账面发生成本合计为

11,787,652.32 元，主要是前期 238 人居住工作船发生的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武船已经收到该项目船东预付的建造款合计 25,226,249.59 元，可以覆盖已经发生的成本。本次对于该项目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青岛武船与船东信群集团就建造两艘 50000 吨半潜船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单船合同金额为 6699.09 万美元，两船合计 13398.18 万美元，该船合同价格中包括船东供应的主推进器、艏侧推、动力定位系统、主压载空压机、阀门遥控等设备约 1166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两船开始同时建造。2015 年 7 月底，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和船东自身融资问题，船东要求暂缓了两船的建造工作，2016 年 5 月双方确认了新的交船期，青岛武船根据新的交船日期安排了两船的建造计划和甲供设备到厂计划，但是由于船东无法提供甲供设备技术资料 and 订货证明，导致设计工作无法推进，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与船东进行沟通，第二艘 50000 吨半潜船已停建，目前第二艘的全部材料及零件均可用于第一艘船，第一艘 50000 吨半潜船船东要求继续建造，正常履行合同，故本次评估合并两艘半潜船的账面价值做为 50000 吨半潜船-1 的评估值。

3、青岛武船 2018 年 6 月接到船东 TOISA LIMITED 通知，单方面要求终止其所签署的两艘水下机器人（以下简称“RSV1、RSV2”）合同，该项合同金额共计 1.1 亿美元，被评估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已将上述两艘水下机器人通过船贸公司联系到了新买家，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和新买家签订了初步的销售意向合同，预计两艘船各可收入 292,400,000.00 元，本次评估据此计算上述两艘水下机器人的评估值。

4、青岛武船与新加坡船东 BLUE OCEAN DRILLING 公司签署了 CJ46 自升式钻井平台，合同总金额 1.99 亿美元，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原预定交船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新的延期协议，约定交付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保留 150 天优惠期，最迟交船期 2019 年 5 月。由于最新的延期交付期尚未截止，故本次评估依然按照原合同计算评估值。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王小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祖峰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